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52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徐振傑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4,964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3,2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